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8.12.10 院臺綜字第 108010568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要 旨：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31 點（十）7 規定，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，承辦人員得斟酌情形，於稿面適當位置述明聯絡方式

主 旨：請釋民眾陳情之函應加註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一案

說 明：一、公文係以機關名義所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，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機關，公文承辦人不需單獨對外承擔機關公文之責任。另經查詢相關法規，並無強制要求應註明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之規定，其亦非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。

二、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31 點（十）7 規定，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，承辦人員得斟酌情形，於稿面適當位置述明聯絡方式。本院為增進公務溝通效率，除已調整公文系統主動帶出承辦人聯絡方式外，亦已多次於內部會議宣導，請各單位除有特殊情形考量外，均應於公文標註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